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文件

闽政台〔2016〕15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三批在闽优秀台湾人才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台办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台工部，有关高校及省属单位：

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在闽优秀台湾人才，入选第三批福建省优秀人才“百人计划”。为做好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》（闽委人才〔2013〕3号）确定的原则、对象及条件，认真组织开展遴

选工作,特别注意拟推荐人选是否符合来闽工作时间超过两年、持有台湾身份证等条件。

二、推荐工作应该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及自愿原则,对所推荐人选进行公示(限于岛内有关规定,请选择在适当范围内公示)。

三、各单位可推荐2至3名人选,符合条件的高校及省属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台办推荐,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考虑公司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四、在闽优秀台湾人才,根据遴选程序,由推荐单位推荐、省台办资格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省台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产生。被评为在闽优秀台湾人才的,将发给扶持资金。

五、本次遴选工作将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请各单位在5月31日前(该时间过后系统将自动关闭)登陆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(<http://120.35.29.98:8008/hnbc/login>),选择进入人才遴选系统按要求填写拟推荐的人选相关信息。我办将在网络平台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。

六、请于6月15日前将本单位推荐函、通过审核的推荐人选一览表及其台湾身份证、获奖证书、荣誉称号、主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用EMS寄送省台办交流处(寄送地址:福州市华林路80号屏山大院2号楼)。

- 附件：1.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（闽委人才〔2013〕  
3号）  
2.推荐人选一览表  
3.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

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吴承祖 联系电话：0591-87880173；15705914596）

#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闽委人才〔2013〕3号

##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 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 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，  
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各单位：

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  
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，已经中共福建  
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  
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3年9月3日



##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福建省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》（2013-2017）（闽委办发〔2012〕3号），为深化闽台人才交流与合作，激励、聚集更多台湾高端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工作，坚持以品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为标准，坚持服务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原则，坚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原则，坚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，是指为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，或为推动闽台交流合作，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，持有台湾身份证的在闽台湾居民。

**第四条**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应当拥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；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，在我省企事业单位、高校或科研机构中从事研发、生产、教学或管理工作二年以上，具有一定专长，作出较大贡献，或致力于推动闽台人员交流交往，在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。

**第五条**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遴选，采取组织推荐方式，按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。设区市的在闽台湾优秀

人才，由设区市委台办推荐，报省委台办。省属单位的在闽台湾优秀人才，由所在单位向省委台办推荐。贡献特别突出、声望较高的，省委台办可直接提名推荐。

**第六条** 由设区市委台办或省属单位对推荐人选写出推荐报告，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委台办。申报材料包括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、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、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简况等材料。

省委台办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评审组提出在闽优秀台湾人才建议人选。省委台办主任办公会议对建议人选进行研究审核，确定在闽优秀台湾人才人选名单，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正式人选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“在闽优秀台湾人才”称号，发给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扶持资金。

**第九条** 凡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者取消其称号，并收回支持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

附件2

##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地区或部门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共 页

姓名	所在单位及职务	性别	年龄	党派	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	毕业学校最高学历	专业领域	主要业绩

注：本表“主要业绩”栏中的内容应与《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》中“主要业绩”的内容一致

附件表



#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工 作 单 位 \_\_\_\_\_

推荐部门 (公章)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出生地		出生年月		党派		
来闽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学位		
毕业学校			所学专业			
从事专业		职称			技能等级	
个人专长						
所在单位				职务		
台湾身份证号码				台胞证号码		
联系方式	办电				宅电	
	手机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						

主要业绩  
(限 字  
以内)

奖励种类

获奖项目

等级

排名

年度

获奖情况

	荣誉名称	授予单位	获奖日期
获荣誉称号情况			
	代表论文和著作		
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

设区市委台办或省直单位党委意见

**专家评审组意见：**



省委台办意见：

**专家评审组意见：**

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

## 在闽优秀台湾人才推荐人选简况

### ( 样本 )

XXX, 男, 1939年3月生, XX市人, 1963年1月毕业于XX大学电机系, 1985年6月加入XX党, XX年XX月来闽工作, 现为XX省电力工业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他长期从事高电压专业技术工作, 先后研制出15种高压电瓷和电器新产品, 主持研制成功《DC16-4型直流绝缘子》, 获1985年水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(名列第一); 主持研制成功《220千伏六线圈电流互感器》, 获1986年水电部科技进步三等奖(名列第一)。技术推广XX项, 实现经济效益XX, 培养青年人才XX, 取得XX的社会效益。1986年入选“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”称号; 1988年获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; 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; 1991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

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

<p>1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国外证书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，认证证书可推迟至人选公示时提供）；</p>	
<p>2、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</p>	
<p>3、聘用合同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未到岗的，先由申报单位提供来闽工作或创业意向协议，到岗后再提供）；</p>	
<p>4、省外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或在省外任职证明材料；</p>	
<p>5、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</p>	
<p>6、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；</p>	
<p>7、其它证明材料。</p>	

---

抄送：省委人才办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印发

---